

大佛頂首楞嚴經

講義第十五卷 圓瑛大師著

福州鼓山湧泉禪寺圓瑛弘悟述 受法弟子明暘日新敬校

丑二 觀音廣陳 分四 寅初 陳白古佛授法 二 次第解結修
證
三 詳演稱體起用 四 結答所證圓通 今初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六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爾時，乃大勢至菩薩，陳述根大念佛圓通已竟之時。

以上諸聖，但皆略說，惟有觀世音，殿後廣陳者，有三意存焉：

一、以此方眾生，耳根最利。如文殊選根偈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

二、因聞佛教示悟圓入一科中，已密選耳根為圓通本根，故引古觀世音佛，教示從聞、思、脩法門，正是從耳根下手。

三、以阿難偏於多聞，不勤定力，故詳談修證，次第解結之法，令阿難得以就路還家，下偈文云：「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是以從容陳述也。

觀去聲，世音是以能觀之智，觀所觀之境；得名因緣有二：

一、約因中修行自利釋：依耳根本覺聞性理體，起始覺觀照智用，不出流緣塵，但入流照性，觀照能聞世間音聲者是誰？此以能聞聞性，為所觀境，下結答圓通文云：「我從耳門，圓照三昧，國入流相，得三摩提。故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

二、約果上應機利他釋：如法華經普門品，佛答無盡意菩薩所問：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佛答：十方無量眾生，受諸苦惱，一心稱念觀世音菩薩名者，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此所觀者，世間眾生，念菩薩名號音聲，而菩薩則尋聲救苦，故名觀世音。

能觀之智是一，所觀之境有殊，乃繼大勢至之後，即從本座而起，頂禮佛足，仰白佛言：

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恆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
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憶即記憶，念即思念，乃迴憶追念，過去無數劫前之事。此是菩薩所得，三明中宿命智明，劫以恆河沙稱，極言過去時之久遠也。於、即在義，在彼之時，有一佛出現於世間。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為欲開示眾生，本具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為欲令眾生，悟入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彼佛亦名觀世音，或因中亦由耳根修證故，或鑑機宜，當從耳根得入故，以是立名，將自行之法，輾轉以化他也。

佛教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即開示悟入佛之知見，開示眾生，耳根聞性，即是不生不滅之佛性，此佛性即本具佛之知見。令眾生從聞、思、修；聞即聞佛開示、悟明本有佛性，為因地心，依悟而起思修，而得證入。本有佛性是正因，悟明為了因，思修屬緣因。緣了有功，正因方顯，得入佛之知見，此為彼佛出世之大因緣也。我於彼佛，發菩提心；此菩薩自述，最初發心。彼佛即觀世音佛，梵語菩提，此翻為道。發菩提心：即發大道心，不求人天福報，聲聞緣覺，乃至權乘諸位菩薩，惟依最上乘，發菩提心，即上求無上菩提道之心也。

梵語菩提，又翻為覺；覺有三義：本覺、始覺、究竟覺。本覺即眾生本有之佛性，一切眾生，本來是佛，迷而不覺，將本覺佛性，埋沒於五陰煩惱之中。今始覺悟，雖迷不失，依此始覺智，發心勤求究竟覺之佛道，是謂發無上菩提心。菩提心、為心中之王，菩薩修行，此心為先，若不發菩

提心，一切萬行，無從建立，《華嚴經》云：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法，是名魔業。昔有菩薩，往昔遇佛，已發菩提心，後在世間修行，將前所發菩提心忘失，並不記憶，如是所脩世出世善，皆名魔業。問：出世善法，何以亦為魔業？答：本經五十種陰魔，聲聞、緣覺，亦列其中，即此可知，皆由不發菩提心故；忘失尚爾，況不發乎？

菩提心、亦即《起信論》三心：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此念之所以為正者，不著二邊，起智觀照真如正理，即契菩提心體。二者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好樂修習世出世間自利利他諸善行。三者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以平等大悲心，拔除一切眾生分段變易二生死苦，此二皆發菩提心用，今發此心，為求無上菩提也。菩提心最為貴重，初發即如王子處胎，貴壓群臣，諸佛護念，萬聖加被。《華嚴百喻》，未足以盡其盛德，故我於彼佛，先發此心，以為因地心也。

彼佛教我，從聞、思、修者；此明秉受法門，既發大心，須求佛示，彼佛即指觀世音佛，教我從聞、思、修三慧下手；此之三慧，不同常途，常途則以聞經解義為聞慧，其體即耳識，與耳家同時意識，所發之勝解；思修亦即獨頭意識，將所聞之聲教，思惟修習；此皆不離生滅識心，識心為圓通之障礙。本經以捨識用根為要旨，故三慧不同常途。

今此聞慧，即從耳根聞性妙理，所起始覺妙智，不聞所聞之聲塵，但聞能聞之聞性；思慧、即正智觀察，能聞者是誰，不著空、有二邊，一味反聞聞自性；修慧、即如幻聞熏聞修，念念旋元自歸，伏歸元真，發本明耀，解六結越三空，破五陰超五濁，全憑無分別智，反聞之功。

入三摩地：此即即慧之定，由聞教信解，而起修證。有修中三摩地，即從根解結工夫；有證中三摩地，即寂滅現前境界。此有入字，乃六結盡解，證入圓通之三摩地；亦即阿難所請三名中之妙三摩，經題中了義修證也。

寅二 次第解結修證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此是妙三摩，從根解結之正行，一門深入之次第。前佛令選擇圓根，已密示耳門，於解結次第中，但列三空，意合六結，故觀世音，陳述圓通，具示從淺至深，層次分明；解六結、破五陰，以彰修證了義。上發菩提心是願，此是依願所起之行；上秉受法門是教，此即依教所起之修也。

初於聞中者：即最初乃於耳根聞性之中，下手起修；以耳根為所入之妙門，以聞性為所照之理境。從根中本覺妙理，起如幻始覺妙智；以智照理，聞熏聞修也。

此聞中二字，首宜揀別分明，不可錯用因心。一非肉耳之中，以肉耳浮塵色法，不合決定義門。二非耳識之中，以耳識隨念分別，固非菩提正因。三非意識之中，以意識生死根本，正是圓通障礙。故阿難請求佛定，佛即三番破識，欲令捨而去之；十番顯見，欲令取而用之。眼耳雖別，其性則同。今此聞中，即佛所顯之見中也；又即如來，廣會四科，遍融七大，所顯三如來藏性之中也；又即如來所顯，圓湛不生滅性，朗照萬法，不偏空有，中道之中也。若能於此體察分明，依之為本修因，自可圓成果地修證。

入流亡所者：古觀世音佛，教示從聞、思、脩，入三摩地，觀世音菩薩，依教起修，初從聞中下手，即聞慧。此句至生滅既滅，即思、修二慧；寂滅現前，即入三摩地。入流是對出流為言，耳根順聞出流奔聲，即結縛之元，反聞入流照性，即解脫之本。故諸佛異口同音，告阿難言：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非他物，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觀世音秉教所修之法門，正合本師釋迦，十方諸佛之意旨。

入流：以觀智為能入，耳門為所入，入即旋反聞機，不出流緣聲，而入流照性也。又即逆彼無始織妄業流，隨順耳根聞性真流，入流即是思慧，更兼修慧。用觀智思惟修非識心分別思惟，能聞世間音聲者是誰？亦即參究工夫，同前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而斷三緣。但提起一段疑情，驀直參去，參聞者是誰，綿綿密密，無有間斷。聲動時，參聞聲者是誰？聲靜時，參聞靜者是誰？即同宗門下，參看話頭，一切時，一切處，不離一句話頭。但彼多用意根，此專用耳根，為稍異耳。同是智光內照，如佛所言，汝但不循動靜等塵，脫黏內伏，伏歸元真，則智光不外洩，所有聲塵，不期亡而自亡耳，故曰：入流亡所。入流、即是合覺，亡所、即是背塵，背塵合覺，為本經妙脩行路，至簡要、至巧妙之脩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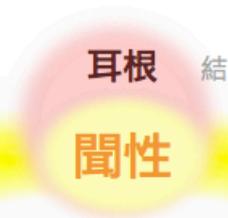
亡所：但於六結中，先解聲塵之動結有聲為動，祇是初步工夫，而得相應。此之亡所，並非聲塵銷滅，惟定功得力，而得離塵工夫，則聲塵不亡而自亡矣！入流，是修證圓通總訣，亡所、是但得初步效驗；如永嘉禪師所云：流非亡所而不入，所非入流而不亡，亡所則入流而亡入流則亡所而入，凡修禪功者，貴在入流耳。

余二十一歲，由閩航海來蘇，參常州天甯開和尚學習禪功，參「如何是我本來面目」一句話頭，放下一切思想，提起一段疑情，連參三年，誓見自己本來面目，了明生死大事。至二十四歲冬，在禪七之中，專切參究，乃至飲食不知其味，一切時處，心光皆照一句話頭，至第十日下午，二板香止靜後，參究得力，身心忽空，內外虛融，定境法樂，非言語所能形容，一動喜心，定境即失。後於別枝香，欲求定境再現，皆不可得。禪七考功時，將是事陳白冶公和尚。則曰：「汝自後有求定境復現否？」答曰：「有」。乃警之曰：「切不可求，若求則魔得其便，汝將為魔眷矣！」復問：「如是境界好否？」公曰：「不作聖證之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此不過用心得力，暫得輕安，從此進修，不著不求，悟證有望。」後閱本經，五十種陰魔所述，知善知識，不可不親近也。至二十八歲，參浙江甯波天童寺寄禪和尚，亦在冬月禪七之中，勇猛精進，生死心切，於第八日晚，定境復現，較勝於前，其樂亦勝。自此深信，宗門中自有奇特事在，後閱楞嚴經，於向所未通者，無不明了，又信本經為禪門關鑰，更復悉心研究，定能發慧，其語亦有徵矣！余惜後為叢林供職，重興道場，辦理慈善，主持佛教會務，以致自誤禪功，未明本分上事，雖承縑素群推，楞嚴獨步，何異說食不飽，數寶常貧也。

又入流亡所，實非聞性斷滅，但以專切反聞，回光返照，心光內注，所有動塵，一一皆亡，聞性不滅。前佛有云：聲於聞中，自有生滅，非為汝聞，聲生聲滅，令汝聞性，為有為無也。然動塵已滅，靜塵方現，終日惟聞靜塵之境，當知靜塵亦是結，亦宜解除，仍舊不捨思、修二慧，不緣所聞靜塵，參究能聞靜塵者是誰？靜塵是境，聞性是心，若聞靜塵，還是出流，反聞能聞是誰？方是旋聞與聲脫也。



入流照性
返聞聞自性
聲塵不亡而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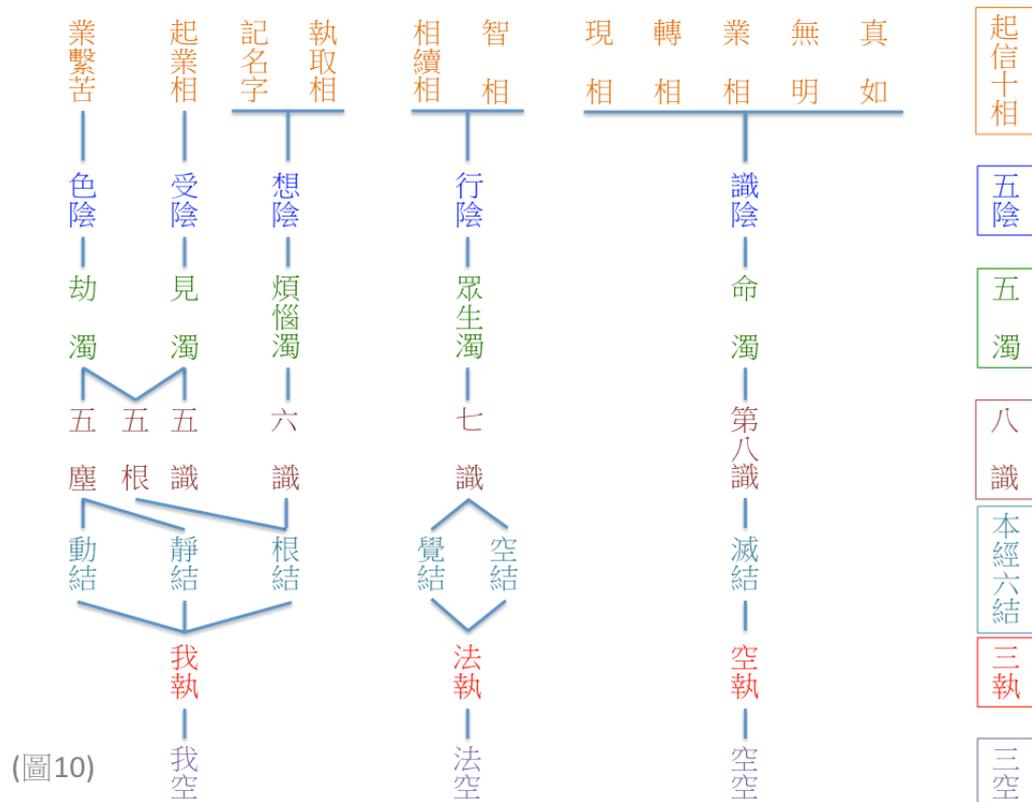
能聞之耳根
無所緣之聲塵
耳根作用則不顯



如來藏性絕待
本無、能、所

(圖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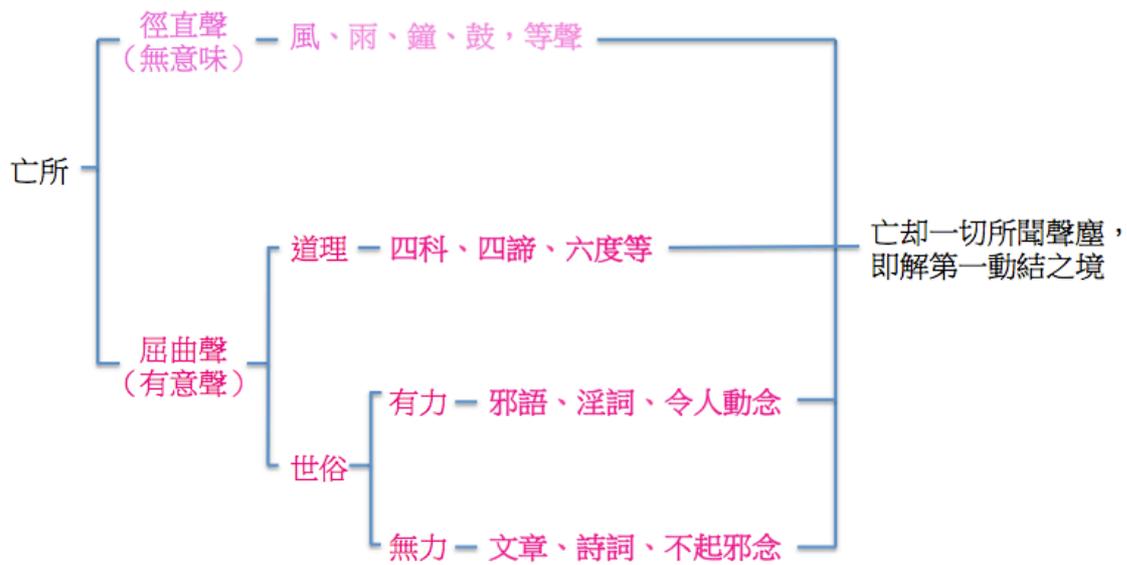
19



(圖10)

解六結之文

初於聞中	即耳根聞性之中，此中有三	1.不生滅性 2.中道理體 3.如來藏性	中
	揀非	根（肉耳）	中
		塵（聲塵） 識（耳意識）	
入流亡所	因入流照性，亡了所聞聲塵	即解動結	動靜二結 (又名塵結)
所入既寂	亡所再入流，入到靜境亦不生	即解靜結	
動靜不生			
如是漸增	解去塵結以後，如是還要漸次增進。		
聞「所聞」盡	能聞是根	即能聞之根結，至此已盡矣。	
	所聞是塵		
盡聞不住	盡了能聞之根以後，只有一覺智，但不可停住此境。		
覺「所覺」空	能覺是智	即能覺之智（覺結），至此已空矣。	
	所覺是盡聞之境		
空覺極圓	空了能覺之智以後，只有一空理，還要極至於圓。		
空「所空」滅	能空是理	即能空之理（空結）。至此亦復滅除矣。	
	所空是覺		
生滅既滅	生是滅結	生滅之法（無明細惑）亦要滅去。即已滅去，生滅細障（解滅結），則不生不滅之寂滅真境，廓然現前，所謂妄窮真露矣。	
寂滅現前	滅是空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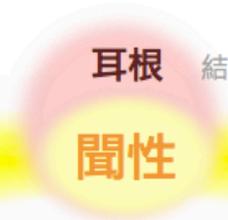


22

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者：上亡所，是解「動結」，此三句乃解「靜結」，動相不過併言而已。首句所字，即牒上亡所；入字，即仍舊入流。謂所有動塵雖亡，仍是反聞入流，不捨本脩，不住靜境；此靜境即是色陰區宇，如明目人，處大暗室。既寂之寂，非是境靜之寂，乃是動靜二塵，到此俱寂之境。然所入既寂，則動結與靜結俱解，聲塵全泯，故曰：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此了然不生，即動、靜二種塵相，了不可得也；此二句亦即既寂之註腳也。而工夫到此，聲塵動靜二結俱解，則色陰破矣！



入流照性
返聞聞自性
聲塵不亡而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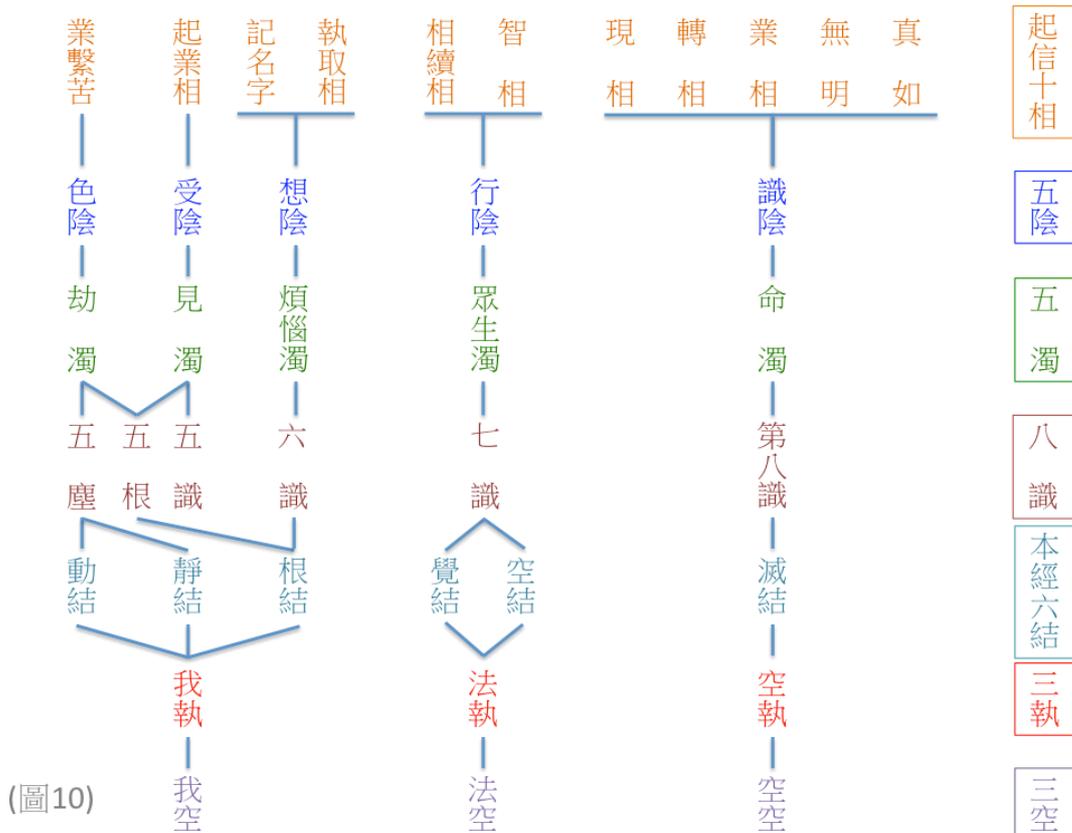
靜境亦不住
唯覺性現前

如來藏性絕待
本無、能、所



(圖02)

24



(圖10)

解六結之文

初於聞中	即耳根聞性之中，此中有三	1.不生滅性 2.中道理體 3.如來藏性	中
	揀非	根（肉耳）	中
		塵（聲塵） 識（耳意識）	
入流亡所	因入流照性，亡了所聞聲塵	即解動結	動靜二結 （又名塵結）
所入既寂	亡所再入流，入到靜境亦不生	即解靜結	
動靜不生			
如是漸增	解去塵結以後，如是還要漸次增進。		
聞「所聞」盡	能聞是根	即能聞之根結，至此已盡矣。	
	所聞是塵		
盡聞不住	盡了能聞之根以後，只有一覺智，但不可停住此境。		
覺「所覺」空	能覺是智	即能覺之智（覺結），至此已空矣。	
	所覺是盡聞之境		
空覺極圓	空了能覺之智以後，只有一空理，還要極至於圓。		
空「所空」滅	能空是理	即能空之理（空結）。至此亦復滅除矣。	
	所空是覺		
生滅既滅	生是滅結	生滅之法（無明細惑）亦要滅去。即已滅去，生滅細障（解滅結），則不生不滅之寂滅真境，廓然現前，所謂妄窮真露矣。	
寂滅現前	滅是空結		

如是漸增，聞所聞盡者：此解「根結」。如是、指法之詞，指上反聞離塵，思修二慧，塵中二結已解，根結斯現，此根乃聚聞於耳，結滯為根之根，亦復是結，亦當解除。仍照如是本修之法，漸次增進，加功用行，定力轉深，所聞動靜二塵，既已了然不生，能聞之根，亦隨所聞以俱盡。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到此則根結亦解，無有能受所受，則受陰破矣！

根塵既銷，識無從生，則想陰亦於此破矣！

即佛前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正齊於此；以塵亡根盡識泯，人無所依故。此中三結，亦即佛示，六結生起次第中所云，勞見發塵，今麤三結已解，則塵不復發，見不復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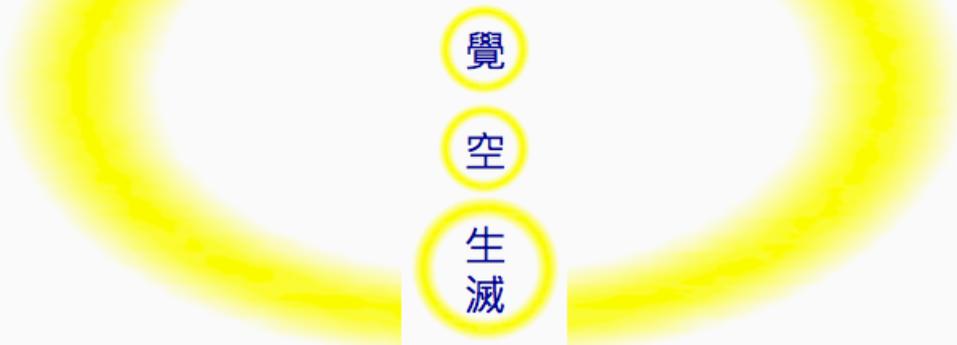


入流照性
返聞聞自性
聲塵不亡而亡

如來藏性絕待
本無、能、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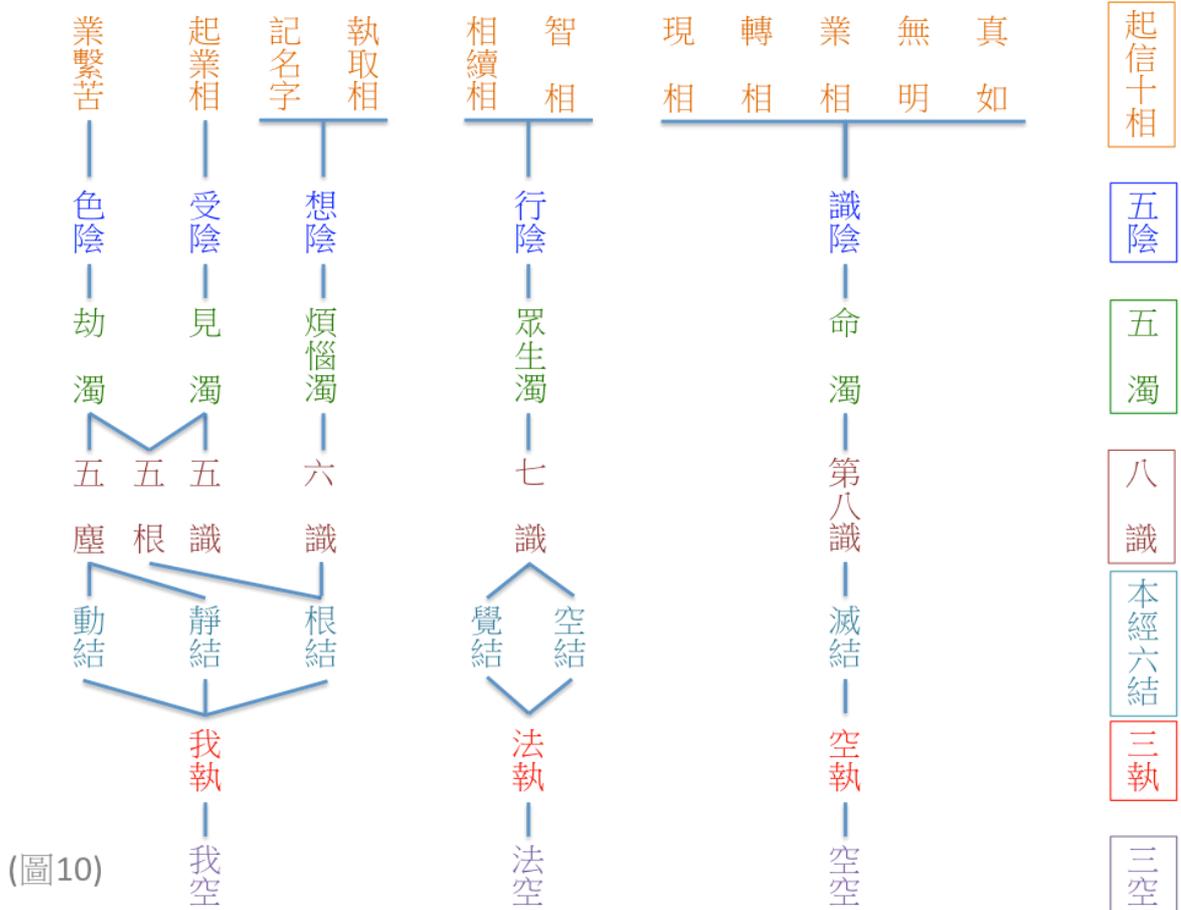


無所緣之聲塵
耳根作用則不顯
靜境亦不住
動、靜二塵不生
能聞之耳根
亦隨反聞以俱盡



(圖03)

29



(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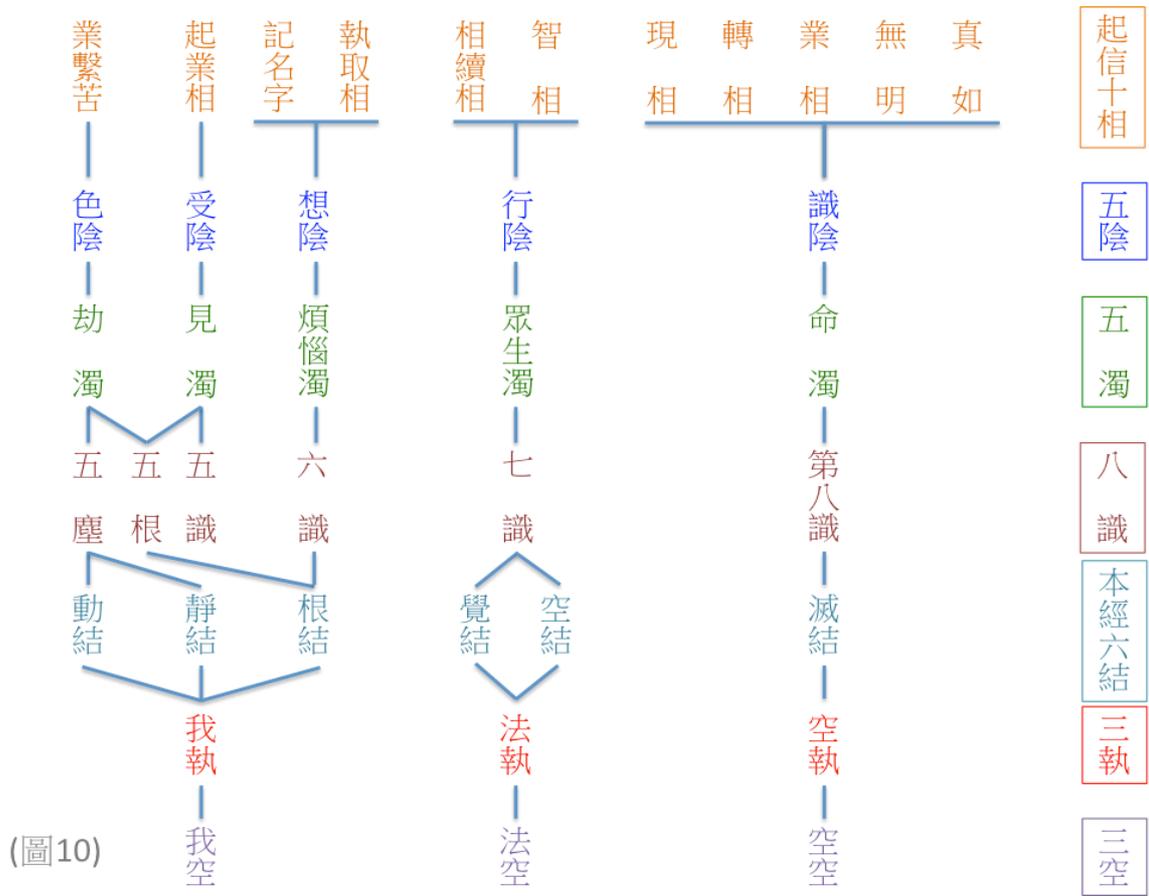
解六結之文

初於聞中	即耳根聞性之中，此中有三	1.不生滅性 2.中道理體 3.如來藏性	中
	揀非	根（肉耳）	中
		塵（聲塵） 識（耳意識）	
入流亡所	因入流照性，亡了所聞聲塵	即解 動結	動靜二結 (又名塵結)
所入既寂	亡所再入流，入到靜境亦不生	即解 靜結	
動靜不生			
如是漸增	解去塵結以後，如是還要漸次增進。		
聞「所聞」盡	能聞是根	即能聞之 根結 ，至此已盡矣。	
	所聞是塵		
盡聞不住	盡了能聞之根以後，只有一覺智，但不可停住此境。		
覺「所覺」空	能覺是智	即能覺之 智（覺結） ，至此已空矣。	
	所覺是盡聞之境		
空覺極圓	空了能覺之智以後，只有一空理，還要極至於圓。		
空「所空」滅	能空是理	即能空之 理（空結） 。至此亦復滅除矣。	
	所空是覺		
生滅既滅	生是滅結	生滅之法（無明細惑）亦要滅去。即已滅去，生滅細障（ 解滅結 ），則不生不滅之寂滅真境，廓然現前，所謂妄窮真露矣。	
寂滅現前	滅是空結		

盡聞不住，覺所覺空者：此解「覺結」。盡聞二字，是牒上能聞與所聞俱盡，根塵雙泯之境，六用不行，惟餘一覺。若住此境，但得我空，未得法空，則永墮無為深坑。不住者，仍復加功用行，進觀聞性。下句為新證之境，《正脈》云：盡聞之後，根塵迴脫，湛一無邊之境現前；故今言覺者，即照此境之智也；所覺者，即此湛一之境也。

盡聞若住入則境智恆對，能所仍存，終為勝進之障，即瀉山所謂：具足心境也。今言覺所覺空者，謂能覺之智，與所覺之境，二俱空寂，泯然無復對待也。覺是智分，乃屬般若，智能契理如何亦空？當知此破法執，若吝惜此智，不肯放捨，即是一種愛智之法愛，亦復是結，亦當解除。

《圓覺經》云：「幻塵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智亦滅，幻智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彼文全同此之解結工夫。今此覺結，即彼幻智，亦即佛示，六結生起次第，智見妄發，發妄不息。



解六結之文

初於聞中	即耳根聞性之中，此中有三	1.不生滅性 2.中道理體 3.如來藏性	中
	揀非	根（肉耳）	中
		塵（聲塵） 識（耳意識）	
入流亡所	因入流照性，亡了所聞聲塵	即解動結	動靜二結 (又名塵結)
所入既寂	亡所再入流，入到靜境亦不生	即解靜結	
動靜不生			
如是漸增	解去塵結以後，如是還要漸次增進。		
聞「所聞」盡	能聞是根 所聞是塵	即能聞之根結，至此已盡矣。	
盡聞不住	盡了能聞之根以後，只有一覺智，但不可停住此境。		
覺「所覺」空	能覺是智 所覺是盡聞之境	即能覺之智（覺結），至此已空矣。	
空覺極圓	空了能覺之智以後，只有一空理，還要極至於圓。		
空「所空」滅	能空是理 所空是覺	即能空之理（空結）。至此亦復滅除矣。	
生滅既滅	生是滅結	生滅之法（無明細惑）亦要滅去。即已滅去，生滅細障（解滅結），則不生不滅之寂滅真境，廓然現前，所謂妄窮真露矣。	
寂滅現前	滅是空結		

今覺結已解，則知見不發，妄不相續矣！

空覺極圓，空所空滅者：此解「空結」。空即覺所覺空之空，覺即能覺之與所覺，由有此空，空彼能所二覺，則覺結雖解，空亦是結，亦當解除；以能空所空，二俱宛在，空性未圓，若吝惜空理，不肯放捨，即是愛理之法愛，還要入流照性，加功用行，參究空何所依？究而極之，以求圓滿空性。空所空滅者：非惟所空之智境滅，即能空之空亦滅。如以木鑽木，火出木燒，二俱滅矣。今空結已解，則行陰破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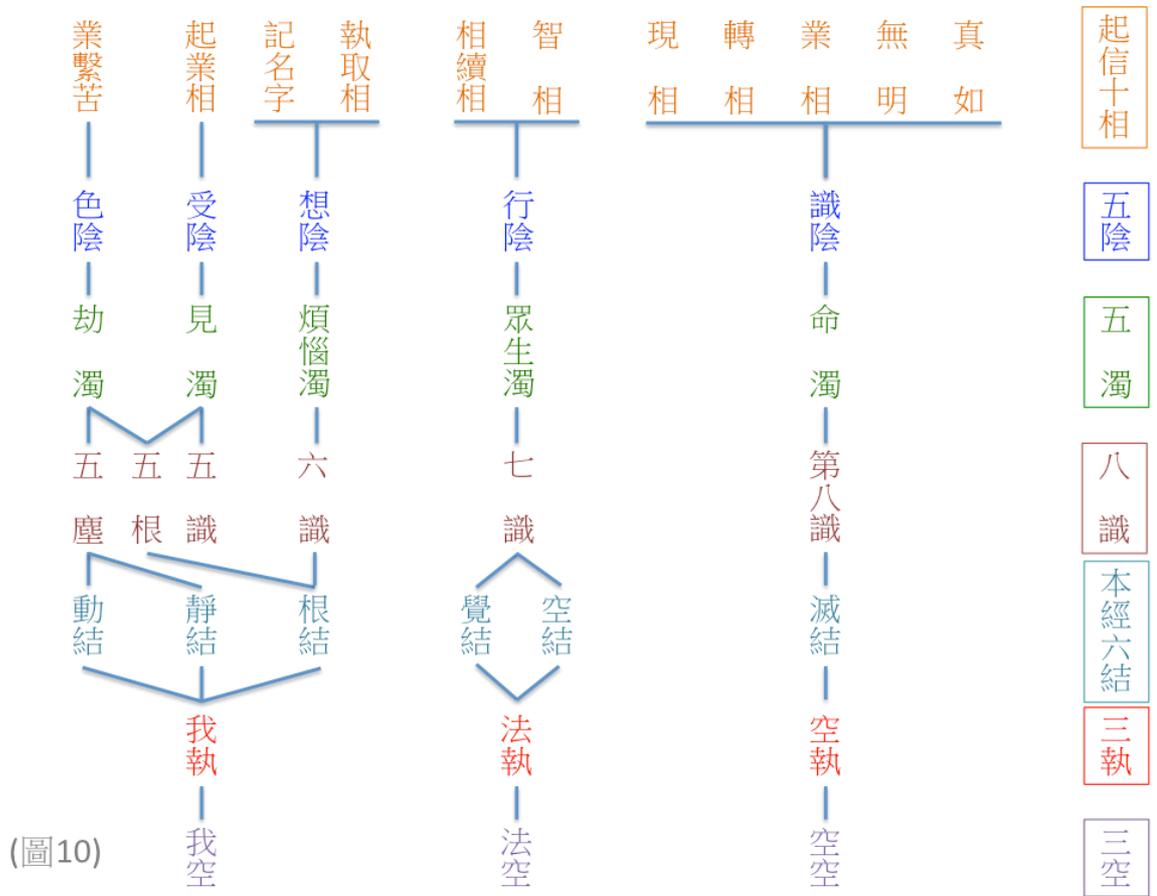
亦即佛言，空性圓明，成法解脫，正齊於此，已得俱空之境。



入流照性
返聞聞自性

覺結雖解，空亦是結
能空所空，二俱宛在，
空性未圓，
若恪惜空理，
即是愛理之法愛，
還要入流照性，
究而極之，
以求圓滿空性。

(圖05)
39



(圖10)

解六結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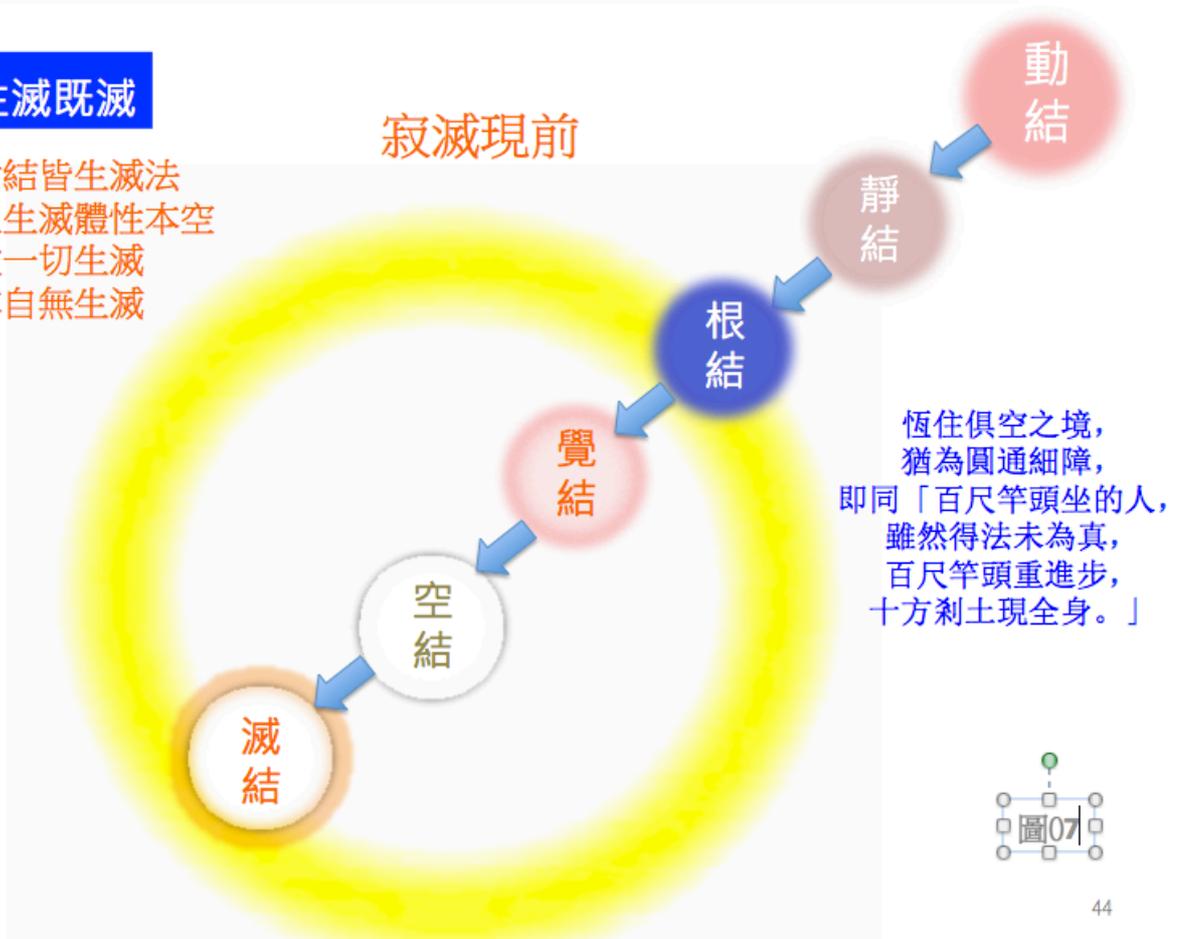
初於聞中	即耳根聞性之中，此中有三	1.不生滅性 2.中道理體 3.如來藏性	中
	揀非	根（肉耳）	中
		塵（聲塵） 識（耳意識）	
入流亡所	因入流照性，亡了所聞聲塵	即解動結	動靜二結 （又名塵結）
所入既寂	亡所再入流，入到靜境亦不生	即解靜結	
動靜不生			
如是漸增	解去塵結以後，如是還要漸次增進。		
聞「所聞」盡	能聞是根	即能聞之根結，至此已盡矣。	
	所聞是塵		
盡聞不住	盡了能聞之根以後，只有一覺智，但不可停住此境。		
覺「所覺」空	能覺是智	即能覺之智（覺結），至此已空矣。	
	所覺是盡聞之境		
空覺極圓	空了能覺之智以後，只有一空理，還要極至於圓。		
空「所空」滅	能空是理	即能空之理（空結）。至此亦復滅除矣。	
	所空是覺		
生滅既滅	生是滅結	生滅之法（無明細惑）亦要滅去。即已滅去，生滅細障（解滅結），則不生不滅之寂滅真境，廓然現前，所謂妄窮真露矣。	
寂滅現前	滅是空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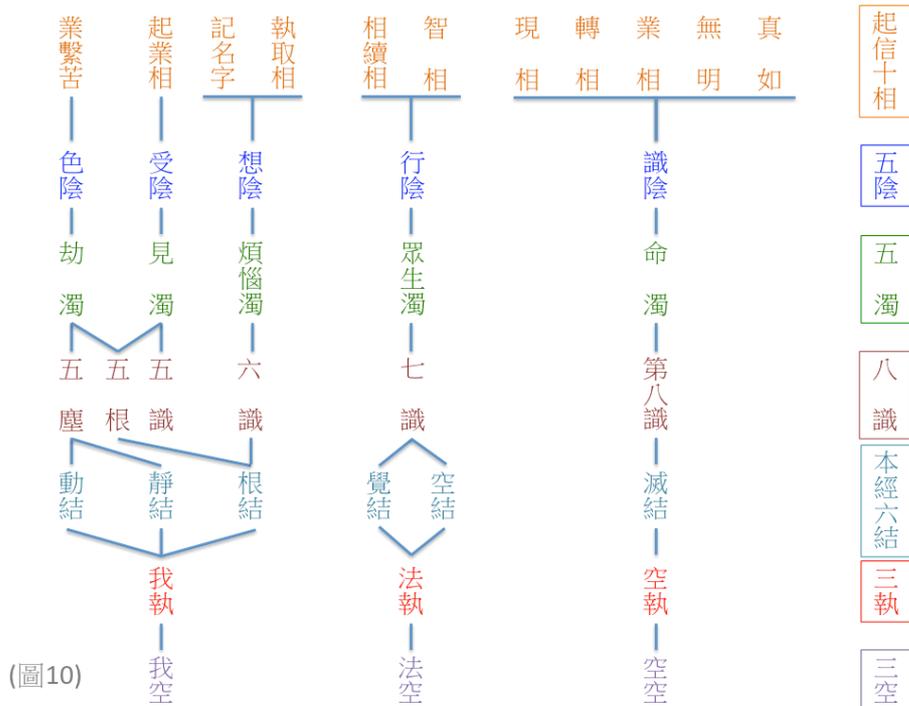
生滅既滅，寂滅現前者：此解「滅結」。生滅二字，總指諸結而言。動滅靜生，靜滅根生，根滅覺生，覺滅空生，空滅滅生，六結皆生滅法，故滅結亦當解除。此結不解，恆住俱空之境，猶為圓通細障，即同「百尺竿頭坐的人，雖然得法未為真，百尺竿頭重進步，十方剎土現全身。」惟是此結，最難解除，禪門謂之末後牢關，到此境界，不肯進步，又謂之貼肉布衫難脫，此結一解，則可親見本來面目矣。



生滅既滅

六結皆生滅法
但生滅體性本空
故一切生滅
本自無生滅





解六結之文

初於聞中	即耳根聞性之中，此中有三	1.不生滅性 2.中道理體 3.如來藏性	中
	揀非	根（肉耳） 塵（聲塵） 識（耳意識）	中
入流亡所	因入流照性，亡了所聞聲塵	即解動結	動靜二結 (又名塵結)
所入既寂	亡所再入流，入到靜境亦不生	即解靜結	
動靜不生			
如是漸增	解去塵結以後，如是還要漸次增進。		
聞「所聞」盡	能聞是根 所聞是塵	即能聞之根結，至此已盡矣。	
盡聞不住	盡了能聞之根以後，只有一覺智，但不可停住此境。		
覺「所覺」空	能覺是智 所覺是盡聞之境	即能覺之智（覺結），至此已空矣。	
空覺極圓	空了能覺之智以後，只有一空理，還要極至於圓。		
空「所空」滅	能空是理 所空是覺	即能空之理（空結）。至此亦復滅除矣。	
生滅既滅	生是滅結	生滅之法（無明細惑）亦要滅去。即已滅去，生滅細障（解滅結），則不生不滅之寂滅真境，廓然現前，所謂妄窮真露矣。	
寂滅現前	滅是空結		

同《圓覺經》，迷智四相之壽者相。一我相，心所證者，以所證涅槃，認為我體。二人相，心所悟者，悟知所證之非。三眾生相，心所了者，了前悟證俱非，四壽者相，心所覺者，覺前前非，認己為是，即住此相中，深生法愛。譬如有人，不肯斷命，祖師門下，謂之命根不斷也。

故仍須入流照性，返窮流根，滅相迴脫，至不生滅，方是到家時節。既滅者，即觀智還元，一切生滅，悉皆滅已，此去更無可滅。此滅結，即佛前示，六結次第生起之第一結，由汝無始，心性狂亂；今六結盡解，五陰全破，狂心已歇，歇即菩提。

亦即佛云：解脫法已，俱空不生，妄窮真露，寂滅真理現前。所謂寂滅者，此寂非對動之寂，從無始來，本自不動之寂也；此滅非對生之滅，從無始來，本自無生之滅也。虛心絕待，妙體孤圓，即如來藏，妙真如性，亦即一乘，寂滅場地，為真心之全體。前佛云：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上解六結，是從聞、思、修，此寂滅現前，是入三摩地，得證圓通。古觀世音佛，所授之法，與釋迦如來，解結修證，無二無別。既得寂滅現前，親證藏性，入首楞嚴三昧，

當登圓教初住之位。下忽然超越之下，皆稱全體所起之大用也。

《正脈》云：通前次第解結一科，會於四卷末節：入流，即守於真常，亡所，即棄諸生滅；盡聞即根塵識心，應念銷落；覺所覺空，與空所空滅，即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寂滅現前，即法眼清明，毫無差爽矣！若會永嘉奢摩他文，入流即息念，亡所即亡塵，亦應倣其文云：「流非亡所而不入，所非入流而不亡，亡所則入流而亡，入流則亡所而入。」此四句可齊動靜不生。又云：「亡所而入，則入無能入；入流而亡，則亡無所亡。」此四句根塵俱泯，可齊於聞所聞盡。又云：「亡無所亡，則塵遺非對；入無能入，則念滅非知。」此四句無對無知，可齊於覺所覺空。又云：「知滅對遺，一向冥寂。」此二句可齊於空所空滅。又云：「闕爾無寄，妙性天然。」此二句可齊於生滅既滅，寂滅現前，亦似吻合，而無聞矣！但永嘉似乎都攝六根，或專攝意根，此經乃專攝耳根為異耳。又永嘉方談最初銷顯，向後更有脩治，斯經已談深證高位，向後惟彰發用，今與合會而觀，節文宛似，令知圓頓初後，無有異心，行者不可委為高位，視為不切己也。

寅三 詳演稱體起用 分二 卯初 標列二本 二 承演三 科 今初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

上是菩薩修證圓通，自利之因行；下是菩薩稱體起用，利他之妙行。自利之行，言之甚略，利他之行，演之甚詳；中有二意：一、從根解結，佛於第二決定義門，已令選擇圓根，一門深入，脫黏內伏，併示解結次第，入三摩地，至為明晰，何勞多述。二、詳演果用、無作妙力，自在成就，乃為激發回小向大之機，令起羨慕，立志欣修，不得不為廣陳也。忽然超越者：即從聞、思、修，最後一剎那，證圓通體，發自在用時也。超越乃解脫無礙之義，寂滅真體，本自圓明，六凡為我執所礙，不能超越世間；三乘為法執所礙，不能超越出世間；菩薩入三摩地，我法雙空，俱空亦復不生，故得超越世出世間。

十方圓明：即四卷佛云：「我以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惟妙覺明，圓照法界。」菩薩亦復如是，《指掌》云：「十方所有諸法，無非自性光明，周遍圓滿。」古德云：盡大地是自己光明，無一法不在光明裏者。獲二殊勝：此總標大用，即上合下同之二，權、小莫及，故稱殊勝。

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

此下二節，別明大用。菩薩已證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理，故得上合十方諸佛，所證本來妙覺真心，此心佛與菩薩眾生，無二無別，即《金剛經》所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者是也。上合

即與佛同其體；同一慈力，即與佛同其用；佛運無緣無所不緣慈，度有情界，下三十二應，即同其用也。

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諸眾生，同一悲仰。

下合眾生，亦應有本妙覺心一句，文略例上可知。此亦與生同其體；生佛雖殊，其體一致。同一悲仰：即與眾生同其用；眾生與佛，其體雖同，其用則異。悲者悲哀，仰者仰望，眾生身罹苦難，哀求拔苦，希望與樂；菩薩同其用，故施無畏力，下十四無畏，即同其用也。

補充表解

	起信十相	五陰	五濁	八識	本經六結	三執
有關本經成結會合表	真知	識陰	命濁	第八識	滅結	空執
	無明					
	業相					
	轉相					
	現相					
	智相	行陰	眾生濁	七識	空結	法執
	相續相				覺結	
	執取相	想陰	煩惱濁	六識	根結	我執
	計名字					
	起業相	受陰	見濁	五識		
業繫苦	色陰	劫濁	五根			
			五塵	靜結		
					動結	

(1)入流
 ※流住→順聞奔聲外注，曰出流，反聞照性，曰入流。
 ※法流→旋轉聞聲之聞根，反聞自性，曰入法性流。

(2)亡所

※徑直聲(無意味)→風、雨、鐘、鼓，等聲。

※屈曲聲(有意聲)→四科、四諦、六度等，邪語令人動念，文章、詩詞、不起邪念，亡卻一切所聞聲塵，即解第一動結之境。

(3)所入既寂

※所入→所→即上用入流工夫，所亡聲塵之所。入→亡所以後，乃舊要用入流工夫之入。

※既寂→非靜境之寂，乃是動靜二塵，俱寂之境。

(4)動靜二相、了然不生

※動靜二相，既然俱寂，則靜結與動結，亦隨之俱解矣，故曰：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動靜二結，乃是色陰區字，解此即破色陰矣。

(5)如是漸增、聞所聞盡

※此解根結。反聞離塵，根結斯現。亦當解除，仍照反聞工夫，漸次增進。不但所聞動靜二塵不生，即能聞之根，亦隨反聞以俱盡，到此根結已解，無有能受所受，則受陰破矣。

(6)聞盡不住、覺所覺空

※此解覺結，盡聞是能聞所聞俱盡。根塵雙亡，六用不妄行，惟一覺照之境，若住此境，不得法空，永墮無為深坑，故須進修不住，解此覺結之境。

※覺所覺空，乃是能覺之智（照境之覺智），與所覺之境（即盡聞以後，湛一無邊之境），二俱皆空也。

(7)空覺極圓、空所空滅

※此解空結，雖空所能二覺「解除覺結」，但能空者，亦復是結，以有能空所空之境在，則空性不圓即墮理障。須加功用行，究得空性，極至於圓滿，則能空之理境，與所空之智境，二俱除滅矣。

(8)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此解滅結，生滅二字，指解上諸結而言，如動滅靜生，靜滅根生，根滅覺生，覺滅空生，空滅滅生，六結皆生滅法，故滅結亦當滅除。此結不解，即同「百

尺竿頭坐的人，雖然得法未得真。」惟是此結，最難解除；禪宗謂之貼體汗衫，末後牢關，此結一解，則可親見本來面目，即是「百尺竿頭重進一步，十方世界現全身。」的境界。一切生滅皆滅已，因生滅體性本空，此去更無可滅，如是妄窮真露，寂滅真如現前矣。此寂非對動之寂，此滅非對生之滅，乃是如來藏妙真如性，一乘寂滅場地之絕待真心也。

(9)六結之境界

※動結→徑直屈曲，雜鬧暄然；靜結→澄清虛靜，萬籟寂然；根結→唯根無境，純想湛然；此根初解，先得人空→人空。

※覺結→覺明朗徹，智照凝然；空結→湛無邊際，空性廓然；空性圓明，成法解脫→法空。

滅結→法性流注，為碍歷然→解脫法已，俱空不生→空空。

(10)忽然超越、世出世間

※在解滅結最後之剎那，寂滅真體現前時，忽然超出六凡與三乘，二種世間(1.六凡世間，為我執所碍。2.三乘世間，為法執所碍)今觀世音解六結越三空，故得超越二種世間。

(11)十方圓明，獲二殊勝

※十方所有諸法，無非如來藏中自性光明，圓滿周遍，所謂「得圓通體，發自在用。」故有上合下同，二種殊勝妙用也。

(12)聞薰聞修

※聞薰→即本覺聞性內薰，薰起始覺之智。

※聞修→即始覺之智，反聞修習，即入流照性工夫。

(13)如幻三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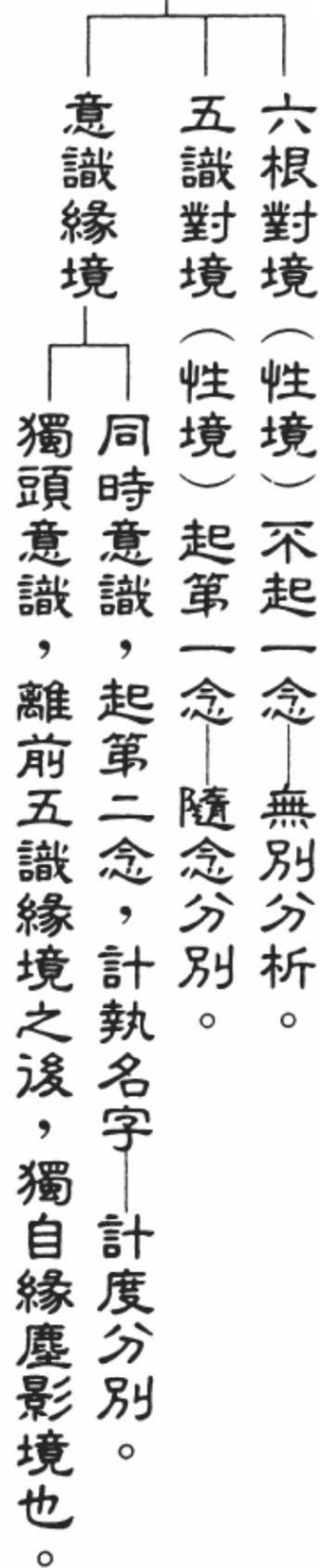
※知真本有須證，真心本具，不加修為，曰無修；須加智照，方能證得，曰而修。

※達妄本空而須斷，妄惑須斷，起智觀照，曰修；妄窮真現，不從他得，曰無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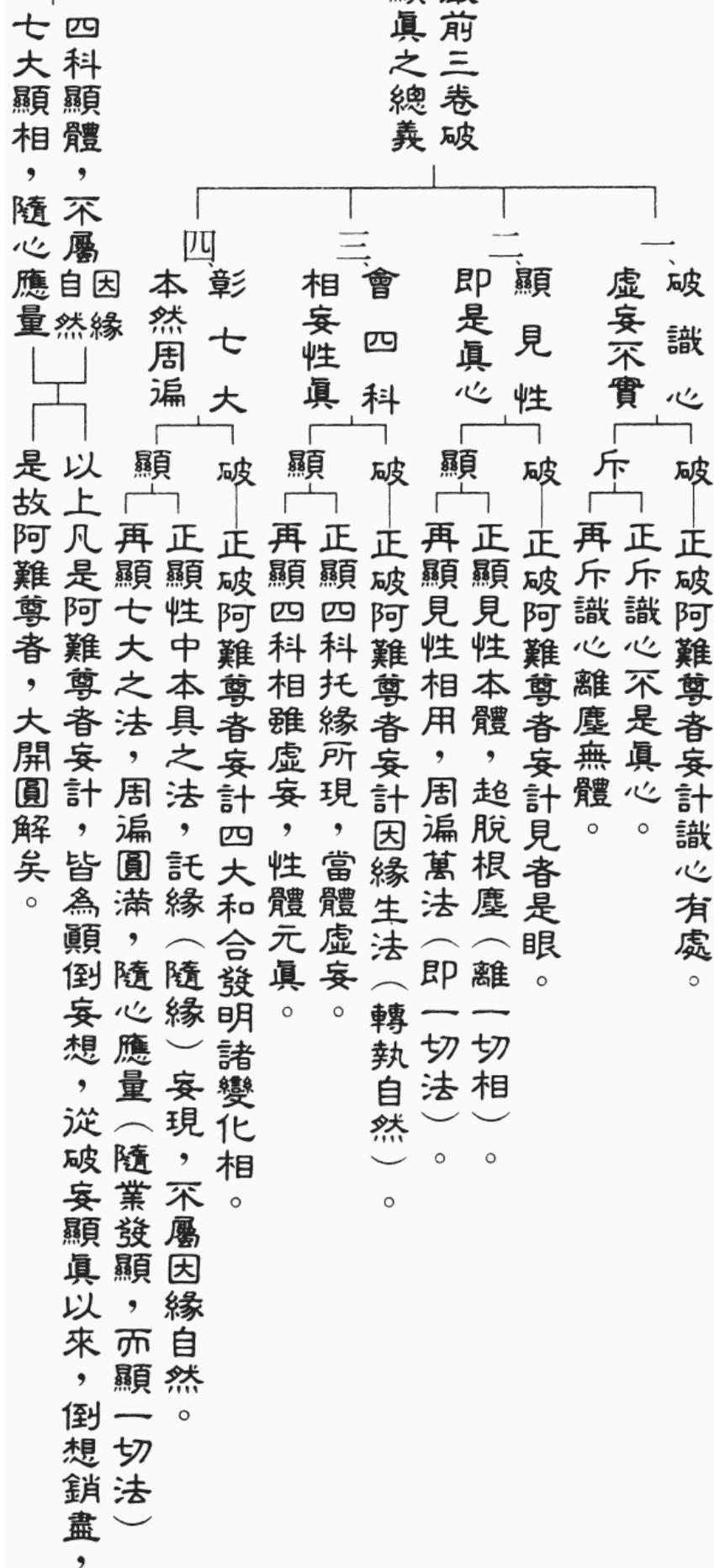
(14)金剛三昧

※三昧定成，照破五陰，解除六結，徹法底源，無動無壞，究竟堅固。喻如金剛，故曰「金剛三昧」。

緣境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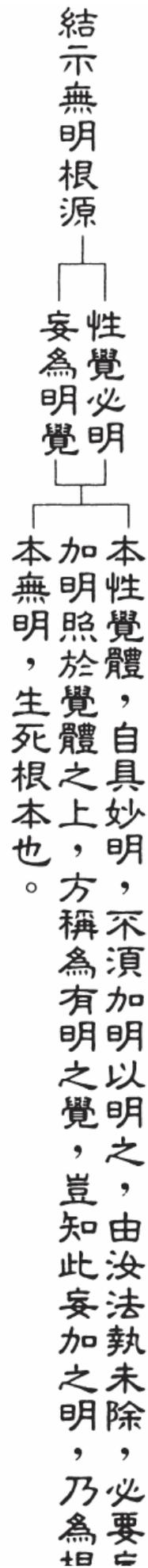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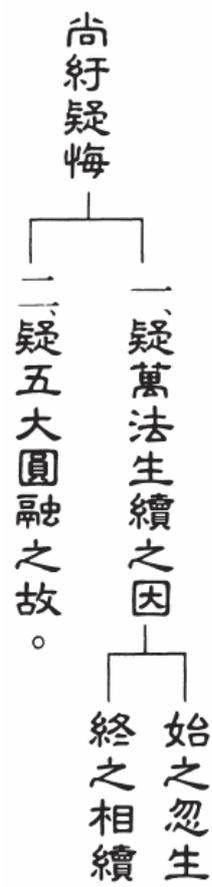
楞嚴前三卷破妄顯真之總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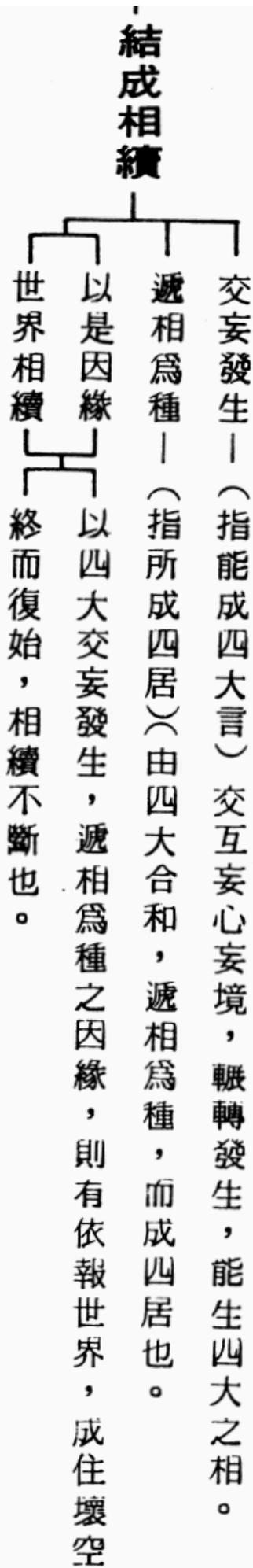
富樓那尊者啟請文

如來第一義諦——即四科七大，一一皆如來藏妙真如性，全事即理（萬法唯心），性真圓融，周遍法界（心包萬法）。

如來微妙法音——即四科全事即理，七大圓融，周遍皆精微真妙之法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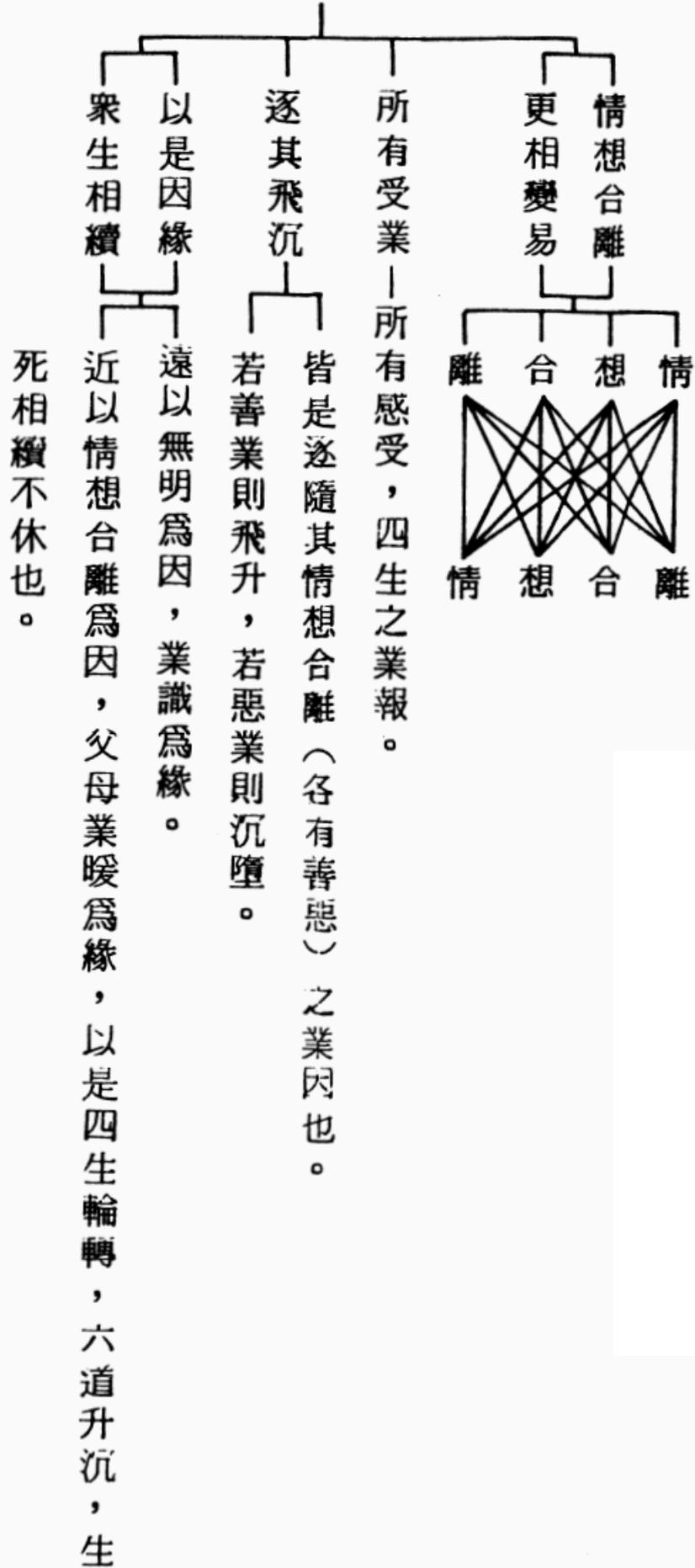


世界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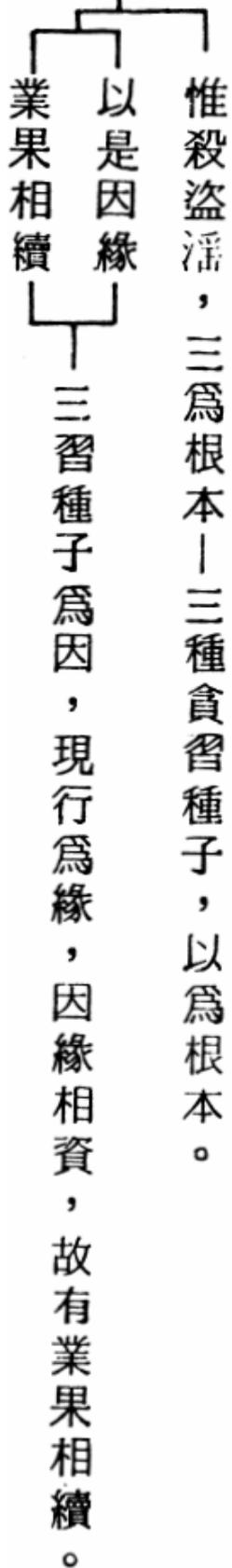
眾生相續

(三) 續相成結



業果相續

(三) 結成相續



示令頓歇

汝但不隨——是下手工夫。
 分別——是能分別的妄想心（即六識）屬漏計執性——本空。
 世界、衆生、業果——是所分別三種相續妄境，屬依他起性——如幻。
 三種相續——
 三緣斷故——對三種妄境，能緣之心若斷（現行不薰）故。
 三因不生——則能生三種相續之因，亦復不生（以無水土，種子不發故）。

根性四義

湛——第二顯見不動。
 精——第六顯見不雜。
 圓——第七顯見無碍。
 常——第三顯見不滅。

如來藏隨染緣

汝以色空傾——汝因有一念無明妄動，晦昧為空，結暗為色，以此色空傾奪於如來藏中（有色無奪於如來藏——空，有空無色，故相傾奪也）。

而如來藏隨為——而如來藏隨緣，與妄心相應，則起成色空粗境，周漏法界。衆生不了是妄，執色空周漏法界——為實有，故而成碍。

是故於中——日明雲暗——亦如藏性中，隨緣所現之相。

衆生迷悶——迷昧於理，悶執於相——屬惑。

背覺合塵——背本有智覺，合塵妄塵相——屬業。

故發塵勞，有世間相——由業而發塵勞染法，有為世間諸法——屬業果。

緣淨隨藏來如

我以妙明
不滅不生
合如來藏
而如來藏
惟妙覺明
圓照法界
是故於中
一為無量
無量為一
（理事無碍法界）
（即回光返照，脫塵旋根，伏歸元真，發本明耀）

而如來藏，即妄全真，惟是妙覺明體，稱體明耀，圓照法界。

（理事無碍法界）

（1）一是一理，無量是事，即一理能成無量事，無量事還歸於一理。
（2）一是一真法界，無量即十法界差別之事。一法界能成十法界，十法界歸還一法界。
（3）一是一心，無量即萬法，一心能生萬法，萬法唯是一心。

（理事無碍法界）

大中現小
小中能現大相，大中能現小相
小中現大
小不放大，大不縮小。
大中現小
大不見大，小不見小。

（理事無碍法界）

不動道場，即真如不動之理，亦即一真法界。一理能遍十方世界之事，即一為無量，十方世界之事，不出不動道場之理，即無量為一，合之即理事無碍法界也。

身即法身，法身以理為身，身即是理，一理能包含無盡虛空之事，即一為無量。十方虛空之事，含於一身之中，即無量為一，此亦理事無碍義。

一毛端是事，正報之最小者，寶王刹亦是事，依報之最大者。於一毛端，能現佛之刹土，是為小中現大。佛刹雖大，亦不壞毛端之相，是亦大中現小義，合之，即事事無碍法界也。

微塵是事，依報之最小者，佛身說法是事，正報之大者，能在微塵裏轉法輪，是小中現大，正現身說法時，能見微塵不大，是亦大中現小義，此亦屬事事無碍法界也。

此句是說佛與衆生，敵體相反，衆生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佛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淨，本覺湛明之性。此性字與相對立，以衆生迷悶，全真性成妄相，如來修證，融妄相即真性，事事即理，相相即性，故得以上二無碍法界也。

故發真如妙覺明性

滅塵合覺

轉大法輪

坐微塵裏

現寶王刹

於一毛端

無盡虛空